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通政办发〔2018〕74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化工园区 (集中区)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苏通科技产业园区管委会,通州湾示范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南通市化工园区(集中区)整治工作方案》已经2018年7 月16日市第十五届人民政府第2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南通市化工园区(集中区)整治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践行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我市化工产业布局优化、结构升级和污染防治,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省沿海化工园区(集中区)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8]46号)要求,现就组织实施全市化工园区(集中区)整治工作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目标和要求

全面树立创新绿色安全发展导向,全面落实化工产业提质增效转型升级要求,全面淘汰退出落后低端化工产能,全面整治化工园区(集中区)和企业的环境污染等突出问题,着力调存量、控增量、减总量,调结构、优布局、促规范,抓创新、提门槛、强监管,实现全市化工园区(集中区)、化工生产企业规范有序、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二、整治范围

全市所有化工园区(集中区)(以下简称园区)及所有化工生产企业。

三、整治内容

(一)化工园区。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化工园区 规范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原[2015]433号)精神,落实 省、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要求,提出化工园区的环保、安全等整治标准,逐个排查园区在规划布局、项目管理、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配套等方面的薄弱环节和存在问题,列出问题清单,制定整改措施,限期治理到位。

(二)化工生产企业。按照《省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全省化工行业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6〕128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全省化工企业"四个一批"专项行动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6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全市化工企业"四个一批"专项行动的通知》(通政办发〔2017〕28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三行业"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通政办发〔2017〕164号)等有关规定,对全市化工生产企业现状进行逐个摸底排查,排查重点主要包括产业准入、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技术质量、经济效益以及土地使用、项目审批备案、施工许可程序和工商登记等方面,要查清现有化工生产企业的现状和问题,分别按照关停、转移、升级、重组提出处置意见和实施方案,并明确推进时间表。

四、整治任务

(一)坚持园区科学发展。落实绿色发展观念,整合和修订化工产业准入制度,严格落实准入要求。系统梳理园区产业定位和发展方向,2018年8月底前编制完成全市化工产业投资项目导向目录。科学把握园区功能定位,聚焦主导产业进行错位发展,形成合理布局、功能协调的园区发展格局。园区依法开展规划环

-3 -

评及跟踪评价,相关工作要通过相应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2018年底前,完成所有园区区域环境影响核查和跟踪评价。推动园区优化整合,重点围绕园区内龙头企业,完善化工产业链,加快结构优化调整。以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为原则,加快化工园区循环化改造,发展循环经济实现园区可持续发展。

- (二)规范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全面实施园区"产业发展、安全环保、公用设施、物流输送、管理服务"五个一体化建设。园区供水、供电、供热、工业气体、公共管廊、污水处理厂、船舶化学品洗舱水接收站、危险废物处置设施等公用工程应当统一规划、建设、管理。园区要进一步完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建设园区风险预警体系,加强应急缓冲池等配套设施建设。园区废水应按照规划环评和项目环评等要求进行排放,经过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接管,不得稀释排放。污水处理厂要加强管理,规范化运行相关污水治理设施,实现出水稳定达标。
- (三)夯实园区管理责任。园区管理机构是园区监管工作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园区管理机构应建立与工作需要适应的监管执法队伍,并明确管理体制,加强与管理部门的衔接,督促园区内企业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要求,按照规定配合有关部门不断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打击惩处力度。
- (四)依法依规关停搬迁化工生产企业。对不符合有关规划、 区划要求的,或位于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及其他

环境敏感区域内的化工企业,以及无备案、许可、环评、安评、 用地等法定手续或手续不全的化工生产企业一律由各县(市)区 人民政府(管委会)依法关停、搬迁。加大低端落后化工生产企 业淘汰力度。对"十小"企业以及化工小作坊、黑作坊取缔工作进 行后评估,尚未彻底取缔的依法坚决予以取缔,公布已取缔企业 目录清单,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推动化工生产企业入园进区。按照《关于加强长江黄金水道环境污染防控治理的指导意见》等文件要求,根据风险可控原则,科学评估现有化工生产企业安全、环保生产条件,加大监管力度,确保符合安全和环保标准,督促距离长江干流和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且具备条件的化工企业搬离1公里范围以外,进入合规园区。对1公里范围以外,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安全和环境风险较低、经评估通过改造能达到安全和环保要求的,要继续加大监管力度;对1公里范围以外,不符合相关规划要求,或者安全和环境风险突出、就地改造仍不能达到安全、环境要求的,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搬迁改造进入合规园区或者依法关闭退出。

五、整治步骤

(一)部署和排查阶段(2018年7月31日前完成)。由各县 (市)、区政府(管委会)进行部署,组织辖区内所有园区、化 工生产企业,按照整治标准,逐一排查、逐条对照,排查各园区 及化工生产企业存在问题,列出问题清单报市化工园区整治工作

— 5 **—**

领导小组办公室; 市相关部门按部门职责分工, 逐企逐项审核, 相关审核意见于8月3日前报市化工园区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 室汇总审核后报省审核。

- (二)制定整治方案阶段(2018年9月10日前完成)。由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组织辖区内各园区、化工生产企业,围绕审核通过的问题清单,制定整治方案,提出整治目标、整治任务和进度计划。园区的整治方案由市初审后报省评审。化工生产企业整治方案由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进行审定后报市政府同意。
- (三)实施全面整治阶段(2018年9月10日至2019年8月底)。 各园区及化工生产企业按照通过评审的整治方案,明确各项整治 任务的责任单位、责任人,按进度计划实施全面整治。各县(市)、 区政府(管委会)负责督促推进整治工作,确保整治目标、任务 按进度计划完成。
- (四)验收总结阶段(2019年9月)。各园区及化工生产企业完成整治目标、任务后,由所在地政府(管委会)及时组织验收。园区由所在地政府(管委会)组织验收后,报市、省逐级组织验收。化工生产企业由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验收后,报市政府组织抽查验收。

六、工作要求

(一)深化整治方案。按照本方案的要求,各地要进一步梳理排查本行政区域化工行业规划发展和监督管理等方面的薄弱环

节和突出问题,深刻分析产生问题的原因,深化细化工作措施,逐园(逐企业)逐项列出整改措施清单,明确整改任务、整治期限。近期能完成整改的要立行立改、抓紧完成,持续推进的要加快整改,明确各整治阶段具体目标。市经信委要做好园区整治相关工作汇总推进,市发改、环保、安监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明确细化相关标准和工作要求,按照整治时间节点要求对各地上报的园区及化工生产企业存在问题、整治方案、验收情况进行审核把关,并加强与省相关监管部门工作沟通对接。

- (二)落实整治责任。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牵头组织实施,建立多部门参加的园区整治专项工作机构,明确工作机制和责任分工,强力推动整治工作开展。市级部门按职责分工加强督查和指导。对经整治能够达标的园区、化工生产企业,相关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坚持整治标准,综合施策,确保存在问题按期治理到位。对整治不到位的园区要坚决落实退出机制,对整治不到位的化工生产企业要坚决依法予以关停取缔。
- (三)加强分工协作。市级层面由市经信委牵头,成立由市发改、财政、国土、环保、城乡建设、规划、水利、海洋渔业、安监、消防和市监委等部门参加的市化工园区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与市化工企业"四个一批"专项行动联席会议办公室合署办公),办公室主任由市经信委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成立3个工作组,分别由市经信、环保、安监部门一位分管负责同志

担任组长。工作组定期对挂钩园区整治工作进展情况进行督查推进。有整治任务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参照成立相应的工作机构,形成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

- (四)强化问责处理。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和市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全市园区整治工作的监督检查。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从2018年7月起每季度末(25日前)向市化工园区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实施进展情况。市化工园区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督查调研、工作指导,定期督查通报各地整治工作进展情况、部门履职尽责情况,重要情况要书面反馈各地党政主要领导和部门主要负责人。严肃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对工作不力、行动迟缓、问题突出的地区(部门),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相关部门要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追责问责。要发挥舆论监督作用,加大对违法违规排污行为的曝光力度,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支持和参与化工污染整治行动的良好氛围。
- (五)加强政策扶持。省财政已将沿海化工园区整治纳入全省化工企业"四个一批"奖补政策范围。对因化工园区整治影响地方财政收入的市县,省财政将通过现有转移支付给予补助。市财政结合全市化工生产企业"四个一批"奖补政策,每年安排资金,推进全市化工园区整治工作顺利开展。各地要积极争取国家、省相关专项资金,对符合整治要求的园区和化工生产企业给予支持;研究出台配套政策措施,对园区整治给予补助,对符合条件

的化工生产企业的整治提升给予支持。

附件: 1. 南通市化工园区(集中区)整治标准

- 2. 南通市化工生产企业整治标准
- 3. 南通市化工园区(集中区)产业定位

附件1

南通市化工园区(集中区)整治标准

为推进全市化工园区(集中区)(以下简称化工园区)整治, 提升化工园区规范发展水平,现制定化工园区整治标准如下:

- 一、化工园区须经设区市人民政府批准或者确认同意设立。(经信部门负责)
- 二、化工园区不得建设在生态红线区域、自然保护区、饮用 水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以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域内。(环 保、国土部门根据职责负责)
- 三、化工园区应当符合国家、区域和省市产业布局规划要求 (发改部门负责),在城镇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之内, 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环保、规划、国土 等部门根据职责负责)。

四、化工园区应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编制园区总体规划、产业发展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规划(跟踪)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并按规定审批或备案(环保、发改等部门负责)。园区管理机构应当落实依法批准的消防规划,建设公共消防设施(消防部门负责)。

五、化工园区内项目的审核备案需符合产业政策、行业规范(准入)条件要求以及环保、安全政策要求。(行政审批、发改、

经信、环保、安监等部门根据职责负责)

六、化工园区应当建立入园项目评估制度,对入园项目的土地利用、工艺先进性、安全风险、污染控制、能源消耗、资源利用、经济效益等进行综合评估。化工园区应当建立环保、安全、税收等综合评价机制,按照有关规定对在产企业定期实施末位淘汰。(行政审批、发改、经信、安监、环保、国土等部门根据职责负责)

七、化工园区单位土地投资强度应当满足相应的工业用地投资强度标准要求。(国土部门负责)

八、化工园区内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办理项目立项、环评、 土地使用、规划许可、施工许可、安全许可、消防审核验收等行 政审批手续。(行政审批、发改、经信、环保、国土、规划、安 监、城建、消防等部门根据职责负责)

九、化工园区对未按约定时序开发建设的项目用地,应当开展调查。经调查认定为企业原因造成的闲置土地,应当按规定提请国土部门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征缴土地闲置费或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国土部门负责)

十、化工园区应当定期开展区域安全风险评价,评估报告应符合《化工集中区区域安全风险评估报告编制要求》。(安监部门负责)

十一、化工园区应当对重点企业(重点部位)的安全运行情况实时监控,定期进行安全生产风险分析,发现事故征兆,及时

发布预警信息,落实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安监部门负责)

十二、化工园区应当设置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监督管理机构。国家级园区安全、环保监管执法人员分别不少于10人、10人,省级园区安全、环保监管执法人员分别不少于10人、6人。具有相关专业学历和化工安全生产实践经历人员或注册安全工程师数量不得低于安全管理人员总数的50%。(安监、环保部门负责)

十三、化工园区应当设立专门消防站。消防员数量以及消防车、个人防护装备、应急处置器材等装备的配备符合国家、省相关标准规范要求。(消防部门负责)

十四、化工园区应编制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与 所在地政府应急救援预案相协调。园区内企业制定的危险化学品 事故应急预案要与园区应急预案相协调,要综合考虑周边企业的 危险有害因素,实现企业之间应急响应联动互动。(安监部门负 责)

十五、化工园区石油化工码头和港口危化品储罐视频监控覆盖率达100%。危化品码头完成防污染应急器材设备配备和港口船舶污染物接受转运及处置设施建设,全面实施船岸界面管理。(港口、交通部门负责)

十六、化工园区应全面建成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 生产废水须经专管输送至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并设置在线监控装置、视频监控系统和自动阀门,接管率100%。污水处理厂关键 设备(风机、水泵等)设置工况监控,总排口须安装在线监控装置、视频监控系统和自动阀门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主要污染物为COD、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A标准。化工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设置要合法规范。(环保、水利部门负责)

十七、化工园区要严格执行废气排放标准(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化工园区边界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厂界无组织排放标准,园区边界臭气浓度最高限值为20(无量纲)。园区企业及厂界排放废气应同时参照执行《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环保部门负责)

十八、化工园区应配套建设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焚烧设施 须按 照《 危险 废物 集中 焚烧 处置 工程 技术 规范》(HJ/T176-2005)建设,执行《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危险废物填埋场须按照《危险废物安全填埋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要求》建设,执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渗滤液排放须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2002),排出气体须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的规定。(环保部门负责)

十九、化工园区应严格落实环境防护距离要求。边界与居住

区之间设置不少于500米宽的隔离带,以满足环境防护距离要求。建成范围和隔离带内不得有学校、医院、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环保部门负责)

- 二十、化工园区应在园区内、园区边界、重点企业厂界、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处,全面建成园区大气预防预警监控点,实现非甲烷总烃、特征污染物及其他无机有毒有害气体在线监控。在周边敏感水体、污水厂总排口下游安装具有地表水常规指标、特征污染物监测指标的自动监控设施。园区环保基础设施安装视频监控、在线工况监控、污染物在线监测以及在线质控设施。园区应建立统一的"一园一档环境信息管理平台",涵盖园区基本情况、企业基础档案、特征污染物名录库、环保专项业务管理、环境监控预警、LDAR管理系统、园区污染溯源分析、园区风险与应急指挥以及园区环境视频监控等。(环保部门负责)
- 二十一、化工园区应当建立信息化公共服务平台。逐步建立 网上交易、仓储、物流、检验检测等公共服务平台。制定规划和 实施计划,积极推动能源管理体系和工业企业能源管理信息化建 设。(经信部门负责)
- 二十二、化工园区应推进智慧园区建设。2018年底前建设完成集环保监管、安全监测监控、应急物资及救援、物流管控和公共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园区智慧管理平台。(经信部门负责)
- 二十三、化工园区应建设和完善区内公共道路、市政雨污水、市政消火栓、区内公共交通、通信等基础设施配套工程,规范设

置地下、地上管线标识。(经信、环保、消防、交通、城建等部门根据职责负责)

- 二十四、化工园区应当根据《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GB50052-2009)对用电负荷进行分级,供电企业应按照规范 要求满足不同等级负荷的供电要求。(供电公司负责)
- 二十五、化工园区应全面建成集中供热设施;优化集中供热,每个园区只保留1个热源;集中供热中心的数量、规模、选址,应以满足所有热用户需求为前提,供热率要达到100%;30公里范围内有大型燃煤电厂的园区,鼓励以大型燃煤电厂作为热源(发改部门负责)。集中供热设施应执行超低排放要求、对不符合环保、能耗的煤电机组,要明确期限依法予以淘汰。(环保、发改等部门根据职责负责)
- 二十六、化工园区要实现封闭式管理,并设置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专用停车场、洗车场,运用物联网等先进技术对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实时监控。停车场建设标准要执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停车场地应当封闭并设立明显标志,不得妨碍居民生活和妨害公共安全。(交通、安监、经信等部门根据职责负责)
- 二十七、化工园区要按照省环保厅文件《江苏省沿海化工园 区企业复产环保要求》执行到位。(环保部门负责)

南通市化工生产企业整治标准

全市所有化工生产企业按关停、保留两大类分类整治。

一、关停企业的标准

- (一)对照省、市化工企业"四个一批"专项行动规定和南通市"三行业"整治工作方案,结合南通实际,对具有以下6种情况的化工生产企业坚决依法依规予以关停,明确关停时间表,关停完成后进行验收。
- 1. 生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1年本)(2013年修订)》、《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产业结 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年本)》(苏政办发 [2015]118号)中规定应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的, 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由经信部门牵头,环保、安监等部门配合)。
- 2. 无备案、许可、环评、安评、用地等法定手续或手续不 全的化工生产企业(由经信、环保、质监、安监、国土、行政审 批局等部门根据职责,对口依法查处)。
 - 3. 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几种情形:
- (1)未经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由安监部门牵头)
 - (2)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经营、使用许可证等相关资质,

擅自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安监部门牵头)

- (3)与周边居民区和重要公共建筑、铁路、高速公路安全 距离等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 范》《石油库设计规范》《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装置个人可接 受风险标准和社会可接受风险标准(试行)》等相关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规定的。(由安监部门牵头,交通运输部门配合)
- (4)企业生产装置长期停车和装置重启存在不可控安全环保问题的。(由安监、环保部门牵头)
- (5)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排查红表的。(由安监部门牵头)
- (6)对消防部门判定为存在重大火灾隐患,且整改期限内或在2018年底前无法完成整改的。(由公安消防部门牵头)
- (7)其他经停产停业整顿后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由安监部门牵头)
 - 4. 环保不达标、风险突出且无法有效控制的几种情形:
- (1)项目选址不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办发〔2013〕113号)、《江苏省海洋生态红线保护规划(2016~2020年)》管控要求的。(由环保、海洋与渔业部门会同生态红线区域主管部门牵头)
- (2)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经整治后仍不能达到要求的。(由环保部门牵头)
 - (3)卫生防护距离内有环境敏感目标且整改无效的。(由

环保部门牵头)

- (4)未批先建、批建不符、环保"三同时"执行不到位、 环保设施长期运行不正常且限期整改不达标的。(由环保部门牵 头)
- (5) 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三个一批"中未按期完成清理整改任务的。(由环保部门牵头)
- (6)不能按期完成VOCs治理任务或VOCs排放不能稳定达标的。(由环保部门牵头)
- (7)实际年产危废量500吨以上且当年均未落实处置去向或 企业内危废累计贮存2000吨以上的,且未在期限内安全处置的。 (由环保部门牵头)
- (8)位于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一级、二级保护区内的;或位于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准保护区内,且整治无效的。(由环保部门牵头,水利、建设等部门配合)
- (9)对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且限期内整治无效的。(由经信部门牵头)
- 5. 对综合绩效考核不达标,考核结果在D档次的企业,予以转型处置。(由经信部门牵头)
- 6. 对整改不到位的"散乱污"化工生产企业,一律依法关闭取缔。(由环保部门牵头)
- (二)对照《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要求,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

法和禁止目录》中的淘汰类、禁止类的技术工艺装备和产品,依 法坚决关停;按照《江苏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江苏省化工企业提升安全生产能力的实施标准》有关规定, 对安全、环保不达标且风险突出、无法有效控制的化工企业依法 坚决关停。

二、保留企业的整治标准

不属于第一条关停范围的化工企业予以保留,并按照全省化工企业"四个一批"专项行动有关规定进行整治。

- 1. 对照化工企业"四个一批"中列入"升级一批"的6种情形和"重组一批"的6种情形,对保留企业分类整治,明确时间表,整治完成后组织验收。
- 2. 整治验收要严格执行《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产业政策方面,严格执行《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安全、环保方面,要符合《江苏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江苏省化工企业提升安全生产能力的实施标准》有关规定。

-19 -

南通市化工园区(集中区)产业定位

一、如皋港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区

精细化工产业在现有基础上逐步向技术含量及附加值高、消耗及污染少的高端专用和功能性化学品转型升级。

二、如东县洋口化学工业园区

产业定位为精细化工,优先发展化工新材料、高端专用化学品产业链。

三、海门灵甸工业集中区化工园区

灵甸片区:新材料、新医药,重点引进新药领域、医药相关领域、生物技术领域等附加值高、资源能源消耗低的产业化项目。

青龙片区:新材料、新医药,现有精细化工企业逐步向技术 含量及附加值高、消耗及污染少的高端专用和功能性化学品转型 升级。

四、启东经济开发区滨江精细化工园

重点发展新医药和新材料产业,为启东生命健康科技城配套, 打造医药原料药特色产业;现有精细化工企业逐步向技术含量及 附加值高、消耗及污染少的高端专用和功能性化学品转型升级。

五、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

产业定位为化工新材料、新医药。现有化工企业逐步向技术

含量及附加值高、消耗及污染少的精细化工产品、新型化工材料、高端专用和功能性化学品方向转型升级。

六、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精细化工园

取缔化工园区定位。